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效益分享型）

项目编号：HNZT2022-072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1
六、授标及签约.....	1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
一、项目概况.....	17
二、采购服务内容.....	17
(三) 采购人基本情况、设备及能耗数据.....	19
(四) 技术要求.....	23
1. 能效管理系统.....	23
2. 中央空调系统.....	23
3. VRV 空调系统.....	23
4. 放射科空调系统.....	23
5.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	24
6. 照明系统.....	24
7. 地下车库照明系统.....	24
8. 报修维修系统.....	24
三、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6
一、评审办法.....	26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
三、详细评审.....	26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7
附表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表.....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2-072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

预算金额：0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采购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服务一项，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十年

用途：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工作需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和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6.1 “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2 “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中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6.3 “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中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4 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年03月24日至2022年03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0元

四、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4日09:00时（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同开标地点。
- 3、开标时间：2022年04月14日09:00时（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4月14日0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00元，支付到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

账 户：266261986176

五、 其他

-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



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68546705。

-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一、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联系人：胡主任

电话：0898-23835098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联系人：梁工

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邮箱：hnztzb@163.com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 HNZT2022-072
2.	采购人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0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服务期	十年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u> 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u>2022 年 04 月 14 日 09:00 时</u> （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 <u>应当以对公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u> 公司账户： 户 名： <u>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u> 账 户： <u>266261986176</u>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不加密）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固定装订，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版 PDF 投标文件一式 1 份（光盘/U 盘）。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u>2022 年 04 月 14 日 09:00 时</u> （北京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u>2022 年 04 月 14 日 09:00 时</u> （北京时间）； 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包含：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十年节能总目标 14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收取服务费约 7.95 万元。



一、总则

1.1 采购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信用记录查询

3.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网页查询。

3.7.4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

3.7.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不作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11.2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支付地址和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1.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5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1份（光盘/U盘）**。

13.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

项目编号：HNZT2022-072

包 号：本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5名成员，通过随机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 评标

18.1 评标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18.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18.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包含：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十年节能总目标 14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收取服务费约 7.95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计算公式：100 万元*1.5%+（500-100）*0.8%+（1000-500）*0.45%+（1400-1000）*0.25%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

项目编号：HNZT2022-072

采购预算：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十年

节能目标：140万元/年（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每年）

资金投入：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服务地点：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

二、采购服务内容

（一）项目特征描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服务，即由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包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项目施工、节能系统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项目设备设施所涉及的维护保养等全生命周期节能服务，所涉及的投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提供场地。合同期内产生的节能效益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分享，合同期满后，节能效益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并且中标方投入的节能设施设备全部无偿转让给采购人，合同期10年，合同期内分享比例要求：1至4年不低于10%，5至7年不低于20%，8至10年不低于25%。节能量应在合同期间逐月统计、计量和计算，节能效益按当月的节能量和能源单价计算，节能效益随能源价格变动而变动。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中标人帮助采购人降低能源费用支出，进行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完成后能够实现节能目标并且实现能耗系统的智能化控制。节能改造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能耗系统：1. 能效管理系统；2. 中央空调系统；3. VRV 空调系统；4. 放射科空调系统；5.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6. 照明系统；7. 地下车库照明系统；8. 报修维修系统。

2、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按项目特征及服务内容描述提供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项目方案因充分考虑儋州市气候和医院用能特点。
- 3) ★项目方案应包括详细的项目运维方案。
- 4) ★中标人需认真评估项目投资风险，项目节能效益为中标人唯一收益来源，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附加其他收益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均不得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运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需确保整个节能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拟)

- 7) ★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的节能设施设备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需承担投入节能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设备使用培训服务。合同期满后此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投入的节能设备做好移交手续，并确保节能设备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节能实施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购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机构，涉及到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合同中加以明确。承担合同项目的机构或专家，不得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量审核工作。
- 10) ★节能量计算原则：按儋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儋机事〔2020〕38 号文件第十七条（1、公共机构提供的基准能耗数据为项目实施前一年能耗数据或者前三年的平均能耗数据，并按照规定换算相应的能耗费用。2、节能量计算所用的基准期能耗量与报告期能耗量，应当为实际能耗量。3、当采取以一个考察期能耗量作为测算统计报告期能耗量依据时，应当说明理由和测算的合理性。4、对因天气等不确定外界及环境因素造成实际节能量与预期节能量有较大差距的，可采用合同约定系数对实际节能量进行调整）执行。
- 11) ★节能量测验和验证等工作，委托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根据 GB/T28750《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32045《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JGJ176—2009《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规定实施或审核。
- 12)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场所内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3) ★中标人负责产品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产品投入运行后不会对采购人的消防安全造成影响。若中标人产品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中标人负责进行维修并承担采购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4) ★能源管理合同执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移交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档案等资料；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应当尽到保密义务。



1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无偿赠送于采购人。

(三) 采购人基本情况、设备及能耗数据

医院编制床位 1,600 张，设有临床、医技科室 38 个，拥有省级诊疗中心 6 个，市级诊疗中心 4 个，具备专业特色与综合诊疗优势。

全院共有末端风机盘管约 2,000 台，照明灯具数量可根据床位数估算，也可以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空调系统（冷水机或冷媒机功率记录）							
序号	安装位置	型号 品牌	提供科室	数量 (台)	功率 (kw)	合计功 率 (kw)	出产 日期
1	一期门诊 (楼顶)	冷水机 一套(格 力)	供一期麻醉手术及 供应室空调使用 (风冷模块机)	12	19.3	231.6	2013.3
			3 台水泵(2 用 1 备)	3	11	33	
2	一期住院楼 楼顶	冷媒机 (麦克 维尔)	供一期改造科室、 生殖医学可空调使 用(风冷模块机)	6	12.45	74.7	2019.11
3	一期门诊一 楼	冷媒机 (清华 同方)	供介入室手术间空 调(风冷模块机)	4	3.62	14.48	2016.7
4	一期住院楼 楼顶	热水机 (广州 德能)	供一期住院楼各层 卫生间(风冷模块 机)	6	18	108	2018.1
			运行水泵(1 用 1 备)	2	5.5	11	
5	二期门诊 (急诊科)	冷媒机 (清华 同方)	供二期手术室空调 使用(风冷模块机)	3	7.7	22.1	2019.1
6	二期门诊 (ICU)	冷水机 二套(佛 山胜鑫)	供二期麻醉手术室 及 ICU 空调使用 (风冷模块机)	10	19.8	198	2017.8
			运行水泵(2 用 1 备)	3	11	33	
7	二期门诊楼 顶(检验科)	冷水机 三套(麦 克维尔)	供二期医技楼、检 验科、超声科、空 调使用(风冷模块 机)	10	41.7	417	2019.11
			运行水泵(2 用 1 备)	3	22	66	



空调系统（冷水机或冷媒机功率记录）							
8	二期门诊楼顶（急诊科）	冷水机四套（麦克维尔）	供二期门诊楼空调使用（风冷模块机）	18	41.7	750.6	2019.11
			运行水泵（2用3备）	5	22	110	
9	二期住院楼楼顶	冷水机五套（麦克维尔）	供二期住院楼空调使用（风冷模块机）	20	41.7	834	2019.11
			运行水泵（2用3备）	5	30	150	
10	二期住院楼楼顶	热水机（麦克维尔）	供二期住院所有卫生间（模块机）	2	16	32	2018.1
			运行水泵（2用3备）	4	3	12	

一期门诊楼、空调系统（冷水机或冷媒机功率记录）						
序号	区别	机组序号	提供科室	型号	功率(kw)	出产日期
1	A	1	信息科、团委	GMV-Pdm335W/NaB-N	9.13	2011.6
2		2	胃镜室	GMV-Pdm224W/NaB-N	5.47	2011.5
3		3	口腔科	GMV-Pdm224W/NaB-N	5.47	2011.9
4		4	药库、中药库、麻醉库	GMV-Pdm224W/NaB-N	5.47	2011.9
5	B	1	西药房、核酸采集	GMV-Pdm335W/NaB-N	9.13	2011.6
6		2	内科-诊区	GMV-Pdm280W/NaB-N	7.15	2011.5
7		3	院感办、护理部	GMV-Pdm450W/NaB-N	13.94	2011.5
8	C	1	血透室	GMV-Pdm450W/NaB-N	13.94	2011.5
9		2	输血科、院办	GMV-Pdm280W/NaB-N	7.15	2011.5
10		3	内科二诊区	GMV-Pdm335W/NaB-N	9.13	2011.6
11		4	门诊收费、发热门诊、中医科、医换办	GMV-Pdm335W/NaB-N	9.13	2011.6
12	D	1	放射科	GMV-Pdm280W/NaB-N	7.15	2011.5
13		2	中药房	GMV-Pdm400W/NaB-N	12.32	2011.6
14		3	放射科机房	GMV-Pdm450W/NaB-N	13.94	2011.1
15		4	放射科机房	GMV-Pdm450W/NaB-N	13.94	2011.8



放疗科空调系统					
1	机组序号	提供科室	型号	功率(kw)	出产日期
2	1号主机	放疗科	MDS120DR5	8.84	2017.5.6
3	2号主机		MDS120DR5	8.84	2017.5.6
4	3号主机		MDS160DR5	12.5	2017.4.26
5	4号主机		MDS150DR5	13.5	2017.5.24

照明系统				
序号	灯具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支)	区域
1	LED 平板灯	30x120	83	一期住院楼 11-12F
2	LED 平板灯	30x80	54	一期住院楼 11-12F
3	LED 平板灯	60x60	83	一期住院楼 11-12F
4	LED 平板灯	30x60	37	一期住院楼 11-12F
5	LED 平板灯	30x30	10	一期住院楼 11-12F
6	灯管	紫外线 40瓦	11	一期住院楼 11-12F
7	LED 灯管老灯盘	0.6米 (3)条	272	一期住院楼 1-10F
8	LED 灯管老灯盘	1.2米 (2)条	207	一期住院楼 1-10F
9	LED 平板灯	30x60	234	一期住院楼 1-10F
10	LED 平板灯	60x60	97	一期住院楼 1-10F
11	灯管	1.2米节能	256	一期住院楼 1-10F
12	灯管	1.2米紫外	9	一期住院楼 1-10F
13	LED 灯管老灯盘	0.6米 (3)条	1586	一期门诊
14	LED 灯管老灯盘	1.2米 (2)条	557	一期门诊



照明系统				
序号	灯具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支)	区域
15	LED 平板灯	60x60	19	一期门诊
16	灯管	1.2 米紫外	8	一期门诊
17	灯管	1.2 米节能	6	一期门诊
18	吸顶灯	-	131	一期门诊
19	灯管	1.2 米 40w	1000	地下室
20	LED 平板灯	30x120	763	二期住院楼
21	LED 平板灯	60x60	1307	二期住院楼
22	LED 平板灯	30x60	278	二期住院楼
23	灯管	紫外线 40 瓦	73	二期住院楼
24	LED 平板灯	1.2 米	80	二期门诊楼
25	LED 平板灯	20x30	31	二期门诊楼
26	LED 平板灯	30X60	254	二期门诊楼
27	LED 平板灯	60X60	1902	二期门诊楼
28	灯管	1.2 米紫外	126	二期门诊楼
29	灯管	1.2 米	58	二期门诊楼
30	LED 平板灯	30x120	64	三期综合楼
31	筒灯	-	45	三期综合楼
合计			9641	

设备详细参数和运行使用情况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咨询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节能设备改造。

医院 2019、2020 年能源消耗量统计表如下：

年份	水 (万 m ³)	电 (万 kW·h)	天然气 (万 m ³)



2019	20.03	1,143.84	4.34
2020	18.96	1,195.99	3.91

医院 2019、2020 年能源消耗费用统计表如下：

年份	水 (万元)	电 (万元)	天然气 (万元)
2019	64.08	720.62	25.18
2020	60.68	753.48	22.36

(四) 技术要求

1. 能效管理系统

能效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中央空调系统、VRV 空调系统、放射科空调系统、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照明系统、地下车库照明系统等的集中管控和调节。

2. 中央空调系统

- (1) ★改造完成后要求系统能够采用智能控制模式，主机、空调水泵等设备可以实现远程联动控制。
- (2) 根据系统整体的负荷变化，实现系统水流量自动调节，优化系统流量，降低水泵能耗。
- (3) 根据系统整体的负荷变化，实时调节主机设定温度，优化主机工况，降低主机能耗。
- (4) 对系统主要运行参数如主机负荷比，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进行实时监控并实时记录数据，形成数据报表。
- (5) ★可通过移动终端（如可联网智能手机）实时监控中央空调系统运行。

3. VRV 空调系统

- (1) 改造完成后要求系统能够实现电脑和移动端远程智能控制。
- (2) 空调外机等设备可以实现远程启停控制和温度调节。

4. 放射科空调系统

- (1) 改造完成后要求系统能够实现电脑和联网移动终端远程智能控制。



(2) 空调主机等设备可以实现远程启停控制和温度调节。

5.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

(1) 改造完成后要求能够实现公共区风机盘管的集中控制，可通过电脑端和智能移动终端实现风机盘管的启停控制和温度调节。

(2) 可根据实时天气情况及室内温度实现风机盘管的智能化启停和温度调节。

6. 照明系统

(1) 改造完成后要求能够实现公共区照明灯具的集中控制，可通过电脑端和智能移动终端实现照明灯具远程的开关和网格化控制。

(2) 可实现照明系统的定时控制和亮度控制。

7. 地下车库照明系统

(1) 改造完成后地下车库照明系统能够实现照明灯具的集中控制，可通过电脑端和智能移动终端实现照明系统远程的开关。

(2) 改造完成后要求地下车库保证基本照度的前提下实现车来灯亮，车走灯暗的控制效果。

8. 报修维修系统

(1) 报修维修系统辅助后勤管理部门提升管理效率，报修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医务人员能够通过移动终端实现快速报修，运维人员能够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接收并处理报修订单，管理人员可通过移动终端和电脑端实时查阅报修订单状态，提醒运维人员接单，分配订单任务等。

(2) 报修维修系统应能够实现对报修维修订单数据的分类统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各科室的真实报修情况，运维人员的接单处理情况和耗材的使用情况等。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270 天内完成所有节能系统的改造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如由于院方实际运行需求而导致施工时间不足的，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改造时间）。

2.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本项目改造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国家权威第三方检测并出具节能检测报告当月起，中标人依据约定收取节能服务费，



合同期自首次收取节能服务费当月起算，节能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一月节能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递交节能服务费专用发票。节能服务费结算能源单价根据采购人所在地现行及采购人所属行业的能耗价格标准确定，并根据收费当月采购人实时缴费能耗单价进行调整。

3.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否则，如果是设备故障，必须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为止。
4. 验收办法与验收标准：项目验收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其他相关服务以中标人的投标方案作为验收依据，如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方案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2）；



3. 价格分不作要求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权重	100%

(1) 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即为综合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用户需求响应	是否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无负偏离的	
5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附表 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1	商务评分 (29分)	业绩	4	投标人有近六年内有类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反馈评价	3	提供与业绩相对应的业主良好评价意见（须加业主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资质评价	5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服务认证证书，认证级别：AAAAA级得5分，AAAA级得3分，AAA级得2分，其他等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从业人员评价	4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人员从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和从业人员在本公司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实力	10	1. 报修维修系统的功能涵盖医务人员能够通过移动终端实现快速报修，运维人员能够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接收并处理报修订单，管理人员可通过移动终端和电脑端实时查阅报修订单状态，提醒运维人员接单，分配订单任务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2. 报修维修系统应能够实现对报修维修订单数据



				<p>的分类统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各科室的真实报修情况，运维人员的接单处理情况和耗材的使用情况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p>3. 报修系统能够免费提供采购人使用的，每免费提供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人能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工期评价	3	<p>签订合同后完成所有节能系统的改造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天数小于 270 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2	技术评分 (56 分)	能耗分析方案	11	<p>根据提供的设备清单及能耗费用数据拟定方案： 1、能耗数据分析方案充分考虑采购人所在地气候及用能特点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2、有能耗数据分析方案，方案详细且有明确依据得 2 分，无能耗数据分析方案不得分。 3、有详细的设备使用现状分析得 2 分，无设备使用现状分析不得分。 4、根据能耗及设备现状制定明确优化方向，能够明确各子系统优化节能率目标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5、根据能耗及设备现状制定明确优化方向，能够明确各子系统优化节能量目标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改造设计方案	20	<p>1、能效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中央空调系统、VRV 空调系统、放射科空调系统、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照明系统、地下车库照明系统集中管控和调节，得 5 分，每少一个系统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2、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完成后要求系统能够采用智能控制模式，主机、空调水泵等设备可以实现远程联动控制，得 1 分；根据系统整体的负荷变化，实现系统水流量自动调节，优化系统流量，降低水泵能耗，得 1 分；根据系统整体的负荷变化，实时调节主机设定温度，优化主机工况，降低主机能耗，得 1 分；对系统主要运行参数如主机负荷比，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进行实时监控并实时记录数据，形成数据报表，得 1 分；可通过移动终端（如可联网智能手机）实时监控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VRV 空调系统改造完成后系统能够实现电脑和移动端远程智能控制，得 1 分；空调外机等设备可以实现远程启停控制和温度调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放射科空调系统改造完成后改造完成后要求系统能够实现电脑和联网移动终端远程智能控制，得 1 分；空调主机等设备可以实现远程启停控制和温度调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系统改造完成后能够实现公共区风机盘管的集中控制，可通过电脑端和智能移动终端实现风机盘管的启停控制和温度调节，得 1 分；可根据实时天气情况及室内温度实现风机盘管的智能化启停和温度调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6、照明系统改造为完成后能够实现公共区照明灯具的集中控制，可通过电脑端和智能移动终端实现照明灯具远程的开关和网格化控制，得 1 分，可实现照明系统的定时控制和亮度控制，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7、地下车库照明系统改造完成能够实现照明灯具的集中控制，可通过电脑端和智能移动终端实现照明系统远程的开关，得 1 分；改造完成后要求地下车库保证基本照度的前提下实现车来灯亮，车走灯暗的控制效果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施工质量与安全	7	<p>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p> <p>2、质量保证措施条款周密、质控目标明确、质控流程各节点划分清晰、建设期的控制能力及关键问题的分析把控能力强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5	对项目管理、工程时间、资源配置、预算、设备和材料的进出协调等进行详细的规划，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按期完成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文明管理措施	5	具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得 5 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完整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8	<p>1、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评价：定期巡检计划周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有完善的节能系统培训内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做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	节能效果 (15 分)	节能量	15	<p>节能效果分：投标节能量大于等于采购需求节能目标（140 万元/年），其节能效果得分为 15 分；投标节能量大于等于 100 万元/年，小于 140 万元/年，其节能效果分为 10 分，投标节能量大于等于 50 万元/年，小于 100 万元/年，其节能效果分为 5 分；投标节能量小于 50 万元/年，其节能效果分为 2 分。投标节能量需给出详细计算依据。无完整计算依据不得分。</p>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5. 投标人简介
6.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8. 项目方案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1、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保持一致。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正本保持一致。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

项目编号：HNZT2022-072

包号	本项目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编号为HNZT2022-072）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编号为：HNZT2022-07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签字）_____

委托单位：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6、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儋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的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8、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

项目编号：HNZT2022-072

包号： 本项目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等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采购内容	原“用户需求书”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情况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 (如有)
1					
2					
3					
4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报价人根据项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此表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9、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节能效益分享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基本条款经双方协商并沟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制定。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鉴于：

1、甲方拟对其医院的能源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升级。

2、乙方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专项节能服务的企业，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为此，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节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实施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节能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合同节能管理项目

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1.3 节能服务公司

提供能耗审计、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4 能耗基准

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或资源的消耗状况。

1.5 项目节能量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或资源的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6 节能效益

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节约的电量、水量、燃气、蒸汽等对应的经济效益。

1.7 节能效益分享期

双方对节能效益按约定比例进行分享的期间。

第2节 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为120个计费周期，各节能改造子系统（如下）各自分别计算各自的计费周期，即单个子系统每累计正常运行30日为该子系统的一个计费周期（首个计费周期按照



第 2.3 条约定执行。为避免疑义，某一子系统未使用的日期不记入该子系统的计费周期）。

- a)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 b) VRV 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 c) 放射科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 d) 风机盘管节能控制系统
- e) 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 f) 地下车库智能照明系统

2.3 本项目包含的节能子项目独立计算项目期限及其节能效益。节能子项目实施完成开始正式使用日至乙方开具首期节能服务费发票期间的节能效益，做为本项目的首期节能效益。

第 3 节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项目节能改造包括甲方的现有院区及未来所有新建项目。

3.2 项目方案一经双方确定，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7 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第 2 节确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3.5 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详见附件投标文件），由乙方负责项目投资和项目实施，甲方应对乙方的项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 4 节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4.1 项目节能量(或节能率)由双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委托级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制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4.2 节能效益计算

项目节能效益计算方式：

- (1)项目节能量=甲方当期能耗÷(1-节能率)×节能率；
- (2)乙方节能服务费=项目节能量×能耗单价×乙方节能效益分享比；
- (3)上述能耗单价是双方根据甲方所在地现行的，甲方所属行业的能耗价格标准确定。如果上述任一项能耗价格标准发生变更，则双方届时按照调整后的能耗价格标准计算。能耗单价发生变更的，当月的乙方节能收益应分段计算。热水单价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为元/立方米。

4.3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内，乙方按下列比例分享项目节能效益：

- (1)节能效益分享期的每个子系统前____个计费周期，乙方分享____%的项目节能效益；

4.4 节能效益由甲方按照第 4.2 条的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在相应的当期节能量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能量和期间；
- (2)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及发票之后的一周内，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



逾期一日按 0.1%收取滞纳金。

(3)首期付款时间为本项目双方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节能检测报告的当月，乙方按照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节能服务费的正式发票，以后每期按照实际收款金额，由乙方同甲方提供节能服务费正式发票。

4.5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节能量或节能率确认后，在合同期内，节能量或节能率将不再因其他因素（气候、医院设备添加、医院业务量增加、设备使用时间等）的影响而改变。

4.6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4.7 本合同所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依法取得相关能耗检测和验证资质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共同确定并委托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该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 5 节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2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5.3 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5.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5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6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原有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做出记录并妥善保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5.7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

5.8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9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5.10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1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5.12 甲方应当配合并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或者商业机构申请相关的补助、奖励、项目融资及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3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是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执行。

5.14 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备、设施，并保证设备、设施的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设备或设施在甲方处丢失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故障或损坏，则在乙方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设施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与修理和更换相关的全部成本和维修费用。

第 6 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按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申请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6.6 在子系统对应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在接到甲方关于该子系统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乙方应配合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6.9 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是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执行。

6.10 乙方的项目实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诊疗活动，并对甲方设施无任何不利影响。

6.11 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甲方因实施本项目而获得的政府奖励归甲方享有。

6.1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6.13 其他：本项目应在 年 月 日前实施完成。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实施本项目期限延长的，本项目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第 7 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组织并参加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并由乙方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其会议纪要应当于当月交于甲方备案。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负责对该等设备、设施、场地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或需由乙方进行维修、更换才能恢复原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相关费用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各系统完成 120 个计费周期）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以届时现状无偿转让给甲方，并确保项目财产能正常使用。项目财产清单以项目验收时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清单为准。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但该等授权仅限于甲方维持、维护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3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履行，均属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逾期超过二个月则视为甲方单方面毁约，乙方有权拆除项目资产，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9.3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财产无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对项目财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的规定解除。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可以选择买断项目财产，从而提前解除本合同。具体项目财产的买断价格根据项目财产使用年限和项目总投资额回收情况计算。甲方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终止费。项目终止费计算如下：

项目终止费=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额×50%+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提前终止后节能分享最长剩余期数÷项目节能分享总期数）

11.4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财产由乙方人员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1.5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 12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2.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2.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 13 节 保密条款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若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须对乙方进行全额赔偿。

第 14 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除非生效裁决/判决另有规定，双方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 15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甲、乙双方应明确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2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一方未尽该告知义务的，对方不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本合同文首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5.3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5.4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5.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节能管理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
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
的理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末页】